法苑

legal realm

校内刊号：
T H—S—2027

主管：
共青团清华大学
委员会

主办：
共青团清华大学
法学院委员会

创刊于 1997 年
总第 70 期
本期 4 版
出版年月：2011 年 12 月

主编：刘业帆 王博闻

本期导读

2 版：
学者之风与学术理想
——陈新宇老师专访

3 版：
我们的胸怀与期待
——写给法理学读书会

3 版：
王晓波的台湾：
仅仅民主是不够的

4 版
希望与坚持

4 版
明理风物小考再续
之归户清册、鸾凤和鸣

选举民主：从法律走向现实

——从海淀区人大代表选举说开去

继去年《选举法》修订引起舆论极大关注之后，今年的县、乡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又引来了诸多议论。作为海淀区选举委员会清华园街道分会第三选区的选民，笔者人生中第一次行使了公民基本政治权利中最为基础神圣的选举权，因此对此次的基层人大选举多了份关心。本文不打算对选举制度和选举实践做全面的分析，仅结合去年《选举法》的修订，对笔者所亲历的本次海淀区人大代表选举委员会清华园街道分会的情况谈几点感想，智识所限，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各位老师和同学们批评指正。

一、还从《选举法》的修订谈起

今年基层人大选举的法律背景是 2010 年全国人大会议对《选举法》的大幅度修订，其中最惹人注目的当属废除“四分之一”条款，实现城乡“同票同权”。作为“同票同权”，即各级人大“按照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的原则”选举代表，而修订之前的《选举法》规定，各级人大代表的名额“按照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四倍于城市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的原则分配”，相当于每个农村选民的选票价值仅相当于城市选民的四分之一。不少人认为，“同票同权”的实现可以影响全国人大代表构成，大大提高农业大省的全国人大代表数量，但在实行间接选举的人大层级，农民代表的数量基本不会增多；而在基层人大，由于实行直接选举，基于城乡“同票同权”的规定，农村能够选举的代表名额多了，能够使农民代表的数量大大增加。但仔细分析我国《选举法》的规定和相关实践，会发现情况远比想象复杂。以全国人大为例，我国《选举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确定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全国人大代表名额的计算方法：“省、自治区、直辖市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由根据人口数计算确定的名额数、相同的地区基本名额数和其他应选名额数构成。”实践中，各选举单位代表名额的计算公式为：选举单位全国人大代表名额数 = 按人口数分配的名额数 + 中央分配名额数。而中央分配名额数考虑的因素包括维持少数民族、人口特少的省以及直辖市的名额平衡等，这部分名额超过 10%，且不受城乡选举代表比例的影响。由于人口数只是我国人大代表名额分配所考虑的因素之一，尚存在“中央分配名额”作为调节和平衡，因此，“同票同权”对农业大省的全国人大代表数量的增多影响也是有限的。而对实行直接选举的基层人大，“同票同权”并不会导致农民代表比例的大幅增加，主要原因在于我国目前实行地域加身份代表制，“农民代表”定义模糊不清，农村选出来的代表很可能并不是土生土长、下田种地的农民。因此，即便是在基层，农民的利益和意愿是否真正能够被代表也值得商榷。至于实践效果究竟如何，有待此次选举结果揭晓。

即便上述分析认为“同票同权”的修订对于实践的影响十分有限，但去年的《选举法》修改仍有诸多值得肯定之处，这些进步可能并不体现在象征意义大过实质意义的“同票同权”条款，而在于选举细节的完善。比如增加“选举时应当设有秘密写票处”的规定，从投票的细节之处保障选民按照自己意愿投票、保证民主的真实性，又如将“选举委员会可以组织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修改为“应当组织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见面会成为了必须的强制性程序，避免选举委员会过分地自由裁量导致程序不不正当，让选民能够擦亮眼睛投票。这些细节性的修改比口号更加重要，因为细节往往决定了民主的成败。

二、真的关心民主吗？

如果说去年只是法律的改变，那么刚刚过去的基层人大选举则反映了目前基层选举的真实状况，一时间，选举制度、选举程序以及选举民主成了热点话题，好像普罗大众的民族意识普遍增强，正在向世界宣告，我们大踏步跨进社会主义民主社会了。

但就笔者对所在的海淀区选举委员会清华园街道分会的状况来看，真实情况似乎是高呼民主的多，身体力行的少。以候选人与选民见面会为例，笔者所在的清华园街道分会第三选区（研究生选区）于 11 月 3 日下午在学校旧经管报告厅举行候选人与选民见面会。当笔者赶到现场时却发现，能容纳好几百人的教室稀稀拉拉地分布着 27 个人，除去若干工作人员、以及数位为某位老师捧场的同学，真正抱着认识候选人以更好行使民主权利过去的“选民”可能只有十个出头。相比于我们庞大的研究生群体，十几个确实是一个少的可怜的数字，不过倒也不难理解，甚至十分符合现实“情理”，对于选举这种不会对我们的柴米油盐产生直接影响的事情，忙碌的人们估计不会愿意花时间在如此性价比不高的事情上，即便在号称民主先锋的美国，也常常为投票率低的问题困扰。我们可能习惯了用微博宣泄对民主状况的不满，却很少想想如何改善，而建设往往比批判要难得多。我们也常常呼吁学校的民主进程、甚至不断呼吁学生会实行直选，但实际上我们却并不像口头上那样珍视手中已经握有基层人大代表的直接选举权，要知道，这是我们实打实的政治权利。我们对选举程序多有批驳，却只有很少的人真正研究了我们的选举相关法律，实际上，我国法律对于选举程序的规定仍然留有许多空白，具体的操作手段往往由基层灵活处理，要让大家真正地感受到过程民主，首要的是实现程序的法律化。

在代议民主之下，选举程序是否优良与落到实处，直接决定民众意愿能否通过投票得到真正的反映，直接决定民主是否真实。着眼我国的选举现实，由于并不是所有选民对候选人都十分了解，见面会应当是一个相当好的机会让我们了解候选人的理念并进行甄别。如果连候选人名单上的名字对应哪张面孔都不知道，实在很难想象选民如何投出这神圣与庄严的选票？当我们在法律上已经进步的时候，我们是否仍然茫然麻痹，竟忽视了手中的权利？

本次选举的实践是向我们提出了挑战，问题的关键可能不在于民主制度的缺憾，因为这本就是一个逐步完善与发展的过程，真正可怕的是我们习惯了坐等权利，而却不知道行动的意义。

（本文作者为宪法专业 11 级研究生 黄琴凌）

评论

回归，也是新气象

本报评论员　王博闻

第七十期的《法苑》从原先共八版的“一份报纸”变为现今共四版的“一张报纸”，从形式上这的确是“缩水”。本文的目的也在于给热爱《法苑》的读者们一份坚持阅读的期待。

从六十期确立竖版报头和八版设计以来，已经历了两年半时间，出版过共十期报纸。当时确立的一学期两期、每期八版的制度在短短两年半的时间内就遇到了意想不到的瓶颈。首先是七周左右出版周期过于拖沓，不仅逆新媒体更新频繁的潮流而动，而且严重地耗费了编辑们的精力、消磨了读者们的热情。其次是八版内容的僵化，各版面内容过于平均，重点内容强调不足，无法凸显《法苑》这一明理视角的独特性，而使一份报纸无法凝聚自己的风格特点。

一份报纸，当有风骨；对内则反思自省，以求上进；对外则独立评点，以显态度。《法苑》七十期的改变，秉承着《法苑》的传统，包裹着并不轻微的焦灼，减每一期八版为四版，增每学期两期为四期，在保证报道深度的同时，突出报纸的时效性。

版面内容精简紧凑，突出明理人对人文与社会的关怀。一版沿承“头条”“《法苑》人理性的笔触”关注社会，并“聚焦”重点报道。二版以院内信息为主，“专题”报道院内大事，摘录明理“要闻”，“对话”老师同学，记录明理事务。三版“求索”真知，“一观书斋，一观社会；邺架巍巍，左图右史。”从法律规范到社会现实，探讨问题。四版记录明理“足迹”，展现同学心中“诗语”，反映明理生活百态。

《法苑》的改变，是为了回归“法苑人”原初的理想与传统，找到十四年以来《法苑》沿承七十期的生生不息的力量，让《法苑》更好地贴近同学、服务同学，把报纸的这种独立与自省传续下去，引风气之先，发明理之声。

这既是回归，也是新气象。

聚焦

“一二·九” 我们一起走过

“一二·九”结束后，一直想写点什么，今天终于提笔。可惜我那枯燥乏味的文字无法表达我的心情，但是我相信一同经历抑或经历过的人一定都能读懂……

对法零而言，大二上学期是法学院本科四年中课业压力最重的一个学期，众多重量级和难度级专业课都要在这学期完成，国防班的同学平时还要出操，国际班和选修了双学位的同学还要周末上课；还有很多同学在这一学期成为社会工作的骨干力量……我至今依然记得自己大二上的“崩溃”，所以每次通知排练时间地点的时候我总是不忍的，虽然大家迟到、玩闹的时候会批评大家，但是你们都知道我有多喜欢和心疼你们。对我个人而言，作为一个毕业班的辅导员，特别是一个面临就业压力的、正在律所实习的毕业班的文科女生辅导员，这是一次体能和心理的磨砺。

然而，和法零一起排练的时光，我总是很快乐的。看着大家一点点进步，听着大家越来越和谐、悦耳的歌声，我觉得自己不吃饭回来听大家唱歌有多么值得，我想这就是辅导员的乐趣吧。作为一个唱过两次“一二·九”的“老人”，我深刻地懂得“一二·九”对于一个班级、一个年级的意义。我已不记得**5**年前法六“一二·九”拿了几等奖，也不记得当时排练时有多累，我只记得我们的《走进新时代》和《二十年后来相会》，只记得我们的“左手是代表公正的天平，右手是代表正义的宝剑”，从大一唱到毕业大戏，一唱就是**4**年，一唱就是一辈子。当比赛那天看到大家穿着熟悉的着装走上综体舞台的时候，当看到大家最后举起双手的时候，我虽不在舞台，但是我相信大家的心情一定是充盈的、快乐的、自豪的。从现在开始，我们又有了一个珍贵的共同回忆，若干年后，我们能记得的不会是每个周四和周日的辛苦，不会是那几张薄薄的奖状，更不会是大二的学分绩，而是法零独有的《掀起》、《思念》的歌声，这里面有鲁道夫妖娆的摇摆，有思睿可爱的表情，有窗帘布，有烈焰红唇……只有法零，无关其他。之所以那么强调排练纪律，就是不希望大家错过这些大学期间最青涩、最美好的故事和经历。亲们，回想起来，你不快乐吗？



图为法零年级“一二九”比赛现场　　图片由孙睿同学提供

我们都是幸运的，在这个辛苦但快乐的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很多人的帮助：感谢琴凌的全程支持，很多应该由我和周导来做的事情都交给了你和副书记们，辛苦了；感谢雅菡和思睿的给力指导，最后能有那么精彩的表现，你们是最大的功臣；感谢孙博的紧急救援，好朋友，自不必多言；感谢准备伴奏的同学以及负责后勤工作的班委们……最后，感谢所有法零的同学们，让我在即将离开园子的时候还能收获这般的充实与感动。

“一二·九”是一门没有学分的必修课，于法零而言，于辅导员而言，都是如此。它让我们知道在学习、工作之外还有一些只有一次但会终生难忘的经历，一些更为重要的值得珍惜的东西。这门课的成绩不是奖状的数量抑或奖状上的数字，而是内化在每个人生命里不可磨灭的情谊。

谨以此纪念我们一起走过的“一二·九”。

（本文作者系法零年级辅导员韩晓林）

要闻

第九届『理律杯』我院荣获季军

12月2日至4日，第九届“理律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在我院明理楼举行。经过历时三天的比赛，我院从上海交通大学、四川大学、中山大学同组循环赛中晋级，复赛中以微弱优势战胜西南政法大学，半决赛中惜败给最终的冠军郑州大学，获得季军，并获得“最佳书状奖”。

本次比赛共有32所全国重点高校法学院系参加，另有两支观摩队伍。本届“理律杯”模拟法庭竞赛赛题主要涉及禁止烟草广告、行政公益诉讼、国际条约在我国的适用等问题。经过、复赛和决赛，郑州大学获得冠军，中国人民大学获得亚军，西北政法大学和清华大学获得季军。

本次比赛结束后举办了与赛题相关的圆桌研讨学术交流活动，台湾冠军队国立台北大学也与大陆的参赛选手分享了他们的法律观点和观摩感言。

清华法学院参赛至今，最好成绩曾获2006年第四届“理律杯”亚军。圆桌研讨会上，何海波老师点评时发问：“为什么清华北大都没有得过冠军？”清华法学院历年经过循环赛后，都在淘汰赛阶段折戟沉沙，一方面反映赛事准备上的客观不足，另一方面也需要反思“像一个职业法律人思考”时我院同学法律能力与法律伦理的欠缺，这一点需要引起关注与反思。

“理律杯”模拟法庭竞赛由清华大学主办、台湾理律法律事务所和台湾理律文教基金会协办，始于2003年。“理律杯”的初衷，在于促进法学院校之间的交流，提高法律专业学生处理实际法律事务的能力，为发现、培养出色的法律人才提供平台。早自2001年起，该项赛事即由台湾理律文教基金会和台湾国际法学会共同在台湾地区举办。清华大学法学院在大陆地区主办首届“理律杯”模拟法庭竞赛之后，台湾地区的冠军队伍每年都要来到清华大学，与大陆的参赛队伍进行交流。从2003年成功举办至今，“理律杯”模拟法庭竞赛已经成为大陆地区最有影响的模拟法庭竞赛之一。

（本文作者为本报记者李诗颖、王博闻）

对话

学者之风与学术理想

——陈新宇老师专访



图为陈新宇老师　　图片来源于互联网

曾经有学生这样评价陈新宇老师：“陈老师是我见过的师德最好的老师。他对学生平等相待且又饱含师长的鼓励和关怀，能让人从他的言行中感受到他对学术的认真和执着。”记者上过陈老师的课，向他请教过很多问题，也到他温馨的办公室拜访过几次，陈老师就是这样一个学术扎实又平易近人的老师。

Office hour，不见不散

对于学生，陈老师非常关心。每个星期他都会抽出一个下午的时间专门接待学生的来访。这个下午，他会放下自己的工作，热情地接待每一个来访的学生，和学生们一起“探讨”学术问题。之所以用“探讨”一词，是因为陈老师不想让学生感到压力、放不开，而是耐心地引导学生从容自信地思考，得出自己的结论。陈老师的办公室有一排很舒服的沙发，学生和老师之间相隔的距离如此之近，甚至可以相互感觉到对方的呼吸。陈老师和我们在一起的时候从来不会摆出高高在上的姿态，他一贯来都是那么平和，有时他就坐在桌子上，或者站着倾听我们的问题和想法，然后插上一两句话给我们以引导。有时候你甚至感觉不到这是在答疑，而是自己思想的倾述。整个办公室里都弥漫着一股浓浓的温馨而祥和的气息。陈老师一位这样一个专门的答疑时间，不仅仅是课堂的延伸，更是师生的互动。在和学生面对面的沟通中，他希望学生可以“无拘无束”地询问，“天南海北”地思考，无论是学习方法，还是人生困惑，都可以把他当成兄长一样，向他请教，寻求生命中的指引。

法制史的前途

当记者问及陈老师法制史的前途时，他认为应该把法制史的价值从“博物馆”转向“图书馆”，法制史不应该仅仅成为“标本”和“干尸”。他呼吁现在的学界应该对法制史进行一个新的定位。在文革中，很多古典的东西都被简单地否定，法制史也没有逃脱厄运，而在重新恢复法学教育后，法制史又被当成论证建设现代法治必要性的批判对象。因此，在当下中国法学逐渐恢复主体意识之时，应该对法制史进行重新的定位，并汲取古代的精髓。陈老师对清华的学生给予了厚望，他希望我们能多读书多思考，因为只有建立在坚实基础上的学问才有可能做到厚积薄发，他还希望我们通过法制史的学习能够开阔视野。当我们遇到现实的问题时，可以从古人那里得到解决问题的途径和启发。他还要求我们不仅仅要吸收中国对古典法制史的研究，还要借鉴外国学者的研究成果，即“借力海外”已经研究出来的优秀成果，比如日本学者的扎实资料功夫及在此基础上归纳总结的精细理论，美国学者的问题意识和多学科方法，等等。这样才能博取百家之长，才能对中国法治的发展有一个更好的推动。

对于自己，陈老师希望自己能够从学术的角度而不是从功利的角度来研究法制史，因为只有这样，才能挖掘出古典文化的精髓，因此“一个法制史研究者需要有人文关怀，也可以有现实关注，但应该和社会保持一定的距离，不要太急于去解决一个社会的现实问题”。

清华法学院院史

陈老师一直在从事清华法学院院史的编撰工作。虽然这是一项非常繁重而且困难的庞大工程，因为清华法学院曾经几度重建，抗战时期清华大学又与北大、南开合并成立西南联大，中间历经坎坷，但是陈老师所精心从事的这项工作已经有了很大的进展，目前院史已经编撰到上个世纪**50**年代。在整个编撰过程中，陈老师不仅搜寻了大量资料，而且还亲自去丙所拜访了《读史阅世六十年》的作者，即清华大学老校友何炳棣先生，他向何先生询问了一些关于清华法学院的信息。据陈老师说，近期他还和何先生有传真的来往。陈老师相信，随着越来越多校友对历史的整理和汇编，加上相关回忆录陆续的出版，有关清华法学院的资料会越来越多。

祝愿陈老师的学术梦想早日实现。

（本文作者系本报记者裴俊巍）

如切如磋 如琢如磨

求索

法理学读书会成立已经一年,迄今为止历经三个学期。我们为什么要成立读书会?时隔一年,我想重新回来审问这个问题是有意义的。

记得去年法理学读书会刚成立时,参加者很多。我想,作为创立者的学生法学会,作为带读人,作为参加者,都是抱着同样一个目的,这个目的就是促进探讨和交流法理学知识,促进法理学的学习。现在我们的平台搭建起来了,如同许多学术交流会、圆桌会议、论坛、研讨会一样,有了一个平台,来了一批人。那么这批人能干成什么事,我想这就关乎他们的宗旨。

法理学作为一个学科,在它的时代,在特殊的环境下,有它的使命。当我们听到老一辈学者或者老师说构建中国法理学或者中国法学体系的任务落到了我们这一代人肩上的时候,这并不是一句空话,而是因为我们生在了这个时代,所以历史的担子就落在了我们身上。无论我们自觉或者不自觉,理睬或者不理睬,祖述先贤或者全盘抄袭,朝暮惕厉或者堕落颓废,我们参与造出来的东西,我们选择的理论体系、意识观念、诉讼技术、制度规范,就是我们这一代法律人创造的中国法理学。既然法理学是这样的,那么学习法理学的人也是这样的,一个学习法理学的组织也是这样的。因此,读书会的宗旨,衔接者当代中国法理学的宗旨。读书会应该围绕的核心问题,就是当代中国法律人应该有怎样的法理学,我们要做的事情就是为这个任务探索或者夯实基础。

这个宗旨是一个宏大的宗旨,它所指向的可能是百千学人方能铸就的煌煌伟业。但它却给我们定了一个核心,有此核心在,我们的阅读范围就可以大体划定。阅读基础的扎实度和深广度,限制着我们将来的纵深发展。因此,登峰造极的山峰往往坐落在高原上,而高深莫测的学问也往往建立在厚实的基座上。法理学读书会的范围,我以为应该是以一个核心发散的,阅读的材料不能离这个核心太远。从短期而言,这需要我们对某些问题进行较为深入的研究,参加者才能有所收获。

读书会从某种程度上讲是一个讨论平台。参与者的个人阅读是前提,是讨论的平台和界限。读书会每次划定一本阅读书籍或一篇文章,其实就是画地为牢,把自己圈进去然后进行深入的分析。这样的微观分析深入了,多了,自然就有能力走到宏观的境界。而对于参与者个人而言,形成自己的知识体系是一个长期艰苦的过程。一个人研究的范围越窄,形成自身的知识体系越容易,但这种知识体系的深度也越浅,越容易被击破。来参加法理学读书会的人,从自身发展而言,我想大都不仅仅计划形成一个很小的知识体系了。所以我们现在所读的书,只是不断地积累素材,而远远不是我们的体系。对于个人读书而言,我觉得最大的警示就是"欲速则不达",时间的投入、专注的精神、平和的心态和最终的思考整理,我想都是不可少的,这样最后的讨论才是有意义的。除了讨论,读书会的作用,我想是启发和督促,套用曾国藩读书的感想而言,这个作用叫做师友挟持。一个讨论平台的存在很容易被维护,但一个基于某本书或某篇文章的讨论会却很不容易开好,因为它首先要求了参加者的阅读基础,其次划定了讨论范围,这就保证了讨论的深度而不会陷于泛泛之谈,而这两个要求本身就是对参加者的督促,也是读书会不同于一般学问讨论的意义所在。

个人有自己的知识体系,当然组织也是有的。如果读书会的核心不被丢掉,那么他传承的越久,积累的素材越多,深度越深,如果这其中的某个人能够将它发掘整理,那么形成一整套观点是很有可能的。

古人读书,言"如切如磋,如琢如磨",知识学到精深处,自然有所得,愿与法理读书会诸君共勉。

(本文作者为法研10级 郝剑爽)



本图为法理读书会带读人 赖骏楠与陈力

讀書會

我们为什么要做读书会?我们应该做怎样的读书会?

于文章伊始即抛出这样两个问题,一是表明笔者于文中所做的论述只是尝试性的探索,而非给出最终答案,再者也希望读者能带着这样两个问题阅读,做笔者的同伴一起思考,甚至站的更高,走的更远。

我们为什么要做读书会?

概观现存之读书会,其目的无非有二种,或是提供一个纯粹交流的平台来承载观念之交锋;或是以提升参与者学术功力为要旨,做纯粹学理意义上的文本精读。

受目的之限,前一种类"symposium"式的读书会,其形式多为从一个文本展开并生发出去,由与会者根据自己关注之焦点做出报告,并进行讨论。此类读书会对文本精读的要求不高,所重为参与者之间思想的碰撞与交流。但这带来的问题在于,与会者之学术水平高下不齐,根基薄者难以理解厚者之观念背景并提出与之相媲的理论,而对文本的不加精读又造成其学理水平难有提高;而根基厚者难以不能大展拳脚,面对薄者之观念难免觉得兴味寡淡,学术意义上的精进自然难以达到。

后一种类"杏坛讲学"式的读书会,其形式多为存在一个学术水平深厚的带读人,带领与会者就一个文本进行一段一段的精读,以求达到对文本作者之问题域、行文逻辑、核心要旨等问题的理解与把握。此类读书会对带读人与与会者之要求非常高,对学术的热爱和肯下功夫的毅力都是要有的。而笔者也更倾向于此。读书会参与者势必都怀有很强烈的问题意识,而首先需要做的自然是从经典学说中找答案。笔者认为只有把学术根基打牢,方可在此之上对于问题产生自己独到的见解与漂亮的逻辑论证。基于此之上的讨论,才是有意义的。

我们应该怎样做读书会?

笔者自身参与的法理读书会自大一年级开始,已持续一年多,阅读内容也经历了从第一个学期的法理学入门至中国古代经典至马克斯韦伯之西方社会科学经典的演变。虽说收获颇丰,但始终给人一种不成体系的感觉。

从内容中不难看出,我们的读书会没有一个长期的阅读计划,于文本选择上没有一个主干意义上的核心;与会者无论对中国经典、法哲学还是西方政治、社会科学都只是触及到了部分学说却没有一个整体的脉络把握。就笔者之所见,对于这些问题的改良首先就是要有一个完整的有侧重的阅读计划。对此北大法学院之"星期五读书小组"或有些许借鉴意义。"星期五读书小组"所采用的朗读文本与精细解读的方法与我们的读书会相同,其目的之纯粹,不试图就政治与社会状态达成共识,仅限于好好读书,加深对中西方文明之理解与我们读书会亦不谋而合。然而其优势在于,拥有一个铁打的十年读书计划。这样一个阅读方法,不仅使得阅读人根基扎实,又对西方经典有了一个整体性的良好把握。笔者认为,我们的读书会可以不如同"星期五"那般将法哲学、社会学、政治哲学全部囊括其中,但一个有侧重有规律的、长期性的的阅读计划是应该有的。

我们应该赋有怎样的气韵?

这样一个读书会,一个长久的计划要怎样坚持下去?除去学术功底,我们需要怎样的支撑才能制定出一份长久的读书计划并且多年如一日的持续下去?

就笔者所见,其中所需就是一种内在的气韵,一种沉淀下来的内在精神支撑。带读人的工作其实是一种类似传帮带的长期单向施惠,把自己的治学态度、学术功力感染给参与者,而参与者所要做的就是怀着感激与使命感将这单向施惠链条继续下去,成为带读人继续感染下面的下面的参与者。这样的读书会既能提升学术功力,又能将本属于个人的或小范围的关怀长久的广远的波及开来。读书的人来了又走,但这样一个曾经投入的并存有一种与自身精神气质相切合之地的存在,总是让人暖心的。

(本文作者为法零年级封雪)

我们的胸怀与期待

——写给法理学读书会

王晓波的台湾:仅仅民主是不够的

书斋

手头的这本《民族主义与民主运动——一个统派知识分子的探索》是王晓波教授二零零四年经由海峡学术出版社出版的一本论文集,所集文章横跨七十年代到二十一世纪的四十年。作为亲身经历了台湾几十年巨变的少数派学者,这个当年被国民党极右派点名为"真正的敌人"的老头儿以无所畏惧的笑傲气势在本书中继续他那直言不讳的孤高风范。本书绝对不是一本纸上谈兵的理论研讨,而是几十年台湾民主进程的细致描摹。从五四精神到知识分子崇外与排外的立场,再到台湾爱国人士的政治实践,王晓波教授对近代中国民主思潮的涌进、民主斗士思想的转变以及台湾民主运动的展开分章做了分析。

王晓波教授是主张对五四进行超越的。中国的民主绝对不是德先生的舶来品,按照西方民主的本义来讲,古希腊式的民主模式在礼记大同篇里早有体现。王晓波教授是从近代民主开始的,我认为他更侧重发扬这种民主精神,而非照搬民主的形式。因此他才会强烈地要求立足于现有的历史教训、儒教传统与政治现实,发展出自己的民主模式——尊重整个民族的共同意志。这也是几十年来台湾民主人士基本的思想倾向——一种改良主义而非革命主义的民主,按王晓波教授的话讲,就是:人民有权以和平的方式,决定国事,选举和管理官吏,一般的形式为选举;这种民主要随着时代的发展,主要是经济的要求,而不断自我刷新。通过王晓波教授的描述,我们很容易联想到从霍布斯开始到达尔等人的各种学说。

在崇外与排外的问题上,王晓波教授也不客气地指出那个"外"——美国(或日本)虽有可学之长,但也有不足取之短。大概如同今日中国一样,当时台湾也是崇外一边的力量大一些。然而,王晓波教授最在意的还是台湾,是对台湾社会上知识分子与文化学术界知识分子的普遍失望。

八十年代以来,台湾政坛呈现一派混乱景象,或可称作乱局。这种乱局演变的结果,是陈水扁等假民主派的上台。王晓波教授不回避地讲道,今日的局面或多或少是与当年自己投身的社会运动有关系,没有能够制约民进党中的独派,当日理想未能实现而走上岔路,因此老将今日更应出马,弥补当年过失,还真正民主与台湾。王晓波教授意指的"真正民主",便是对"统治力量的制约"。作为一个左派知识分子,王晓波教授是不相信台湾政坛那些宣称代表人民的政客的,不同群众团体代表组成的议会在他眼里仅仅是不同资本家利益的谈判桌,也因此,王晓波教授强调了专制时代的地主阶级与知识分子制衡王权的积极作用之后,格外考察了所谓的"中智阶级",即由那些青年商人与知识分子组成的能够改变社会的力量,王晓波教授相信现阶段这个阶级有改造现实的巨大力量,但是也指出这个阶级的一些特性——例如崇洋媚外等等,也被带进了民主运动,这些事需要注意的。对"中智阶级"的考察是在一九八四年,这之后的历史进程果真说明了王晓波教授的顾虑。

总的来说,本文只是对《民》一书粗线条的整理。但是这个模糊的梳理却正好给大陆思想界提供了一个绝妙的参照。

2011年初,有幸采访王晓波教授,正是在海峡学术出版社。我们在门口的十字路口就遇到了王晓波教授,老教授笑容可掬,左顾右盼,快步疾行,以当仁不让的姿态领着一帮年轻人过马路。出版社不大,在一栋傍山的小楼里,窗外一片郁郁葱葱。老教授笑谈道:"这几十年,我在台湾,不是主流。甚至连非主流都算不上。我是——逆流!"言毕大笑不止。

(本文作者为法八年级 陈力)

足迹

明理风物小考再续

归户清册



图为归户清册　　图片由王博闻同学提供

此物藏于图书馆二层，系由田涛先生赠送，乃光绪十四年（1888年）十二月册书，是对清朝歙县拾都八圖贰甲胡八宝户的登记，包括田、地、山、塘："一则田，一则地，一则山，一则塘，共折实田"和相关户籍所在地"河字陆百卅六号"，并标明税收"田税八分"、"山税贰分"。上有盖章"明经复彦"。

此归户清册是当时清朝的基层行政组织制度的产物。乾隆三十七年(1772年)，清廷下令停止人丁的编审，全面实行保甲制，贯彻编户齐民的政策，大体以十进制编组民户，以每户门牌为基础，编造保甲名册。编组以户为单位，设户长；十户为甲，设甲长；十甲为保，设保长。各保就该管区域内原有乡镇界址编定，或并合数乡镇为一保，但不得分割本乡镇一部编入他乡镇之保。

这个制度也体现了传统的家庭观念。保甲制度是中国封建王朝时代长期延续的一种社会统制手段，它的最本质特征是以户(家庭)为社会组织的基本单位，而不同于西方的以个人为单位。儒家的政治学说是把国家关系和宗法关系融合为一，家族观念被纳入君统观念之中。因此便有了汉代的五家为"伍"，十家为"什"，百家为"里"；唐的四家为"邻"，五邻为"保"，百户为"里"，北宋王安石变法时提出了十户为一保，五保为一大保，十大保为一都保；元朝又出现了"甲"，以二十户为一甲，设甲生。至清，终于形成了与民国时期十进位的保甲制极为相似的"牌甲制"，以10户为1牌，10牌为1甲，10甲为1保，由此建立起了封建皇朝对全国的严密控制。而在此物上刚好为十户人家，且有具体的县、都、甲和户，因此，此归户清册也应是清代的保甲名册，而且是编组中的户一级。

此名册上主要是田税的登记。所谓田税就是土地税，是以土地的纯收入为税源而课之于土地永续收益人的租税。秦始皇二十六年(前221)下令"更名民曰'黔首'"。三十一年，下令"使黔首自实田"，即命令占有土地的地主和自耕农，按照当时实际占有土地的数额，向封建政府呈报。政府承认私有土地的合法性，并依此征收田租。清代"摊丁入亩"后，从而完成了赋役合并征收。鸦片战争前后，田税包括地丁、漕粮、租课、耗羡、杂赋、附加税等，田税额占岁入总额的三分之二乃至四分之三以上。

名册中对田税的计算单位为分厘。利息用"分"、"厘"表示时，一般泛指月利率，就是一个月的利率或利息。1分利也就是现在月息千分之十，也就是年息百分十二；1厘等于0.1分。而名册上的"八分八厘"换算成现在计量单位就是月息千分之八十八，也就是8.8%。而在农业税取消前，我国的农业税税率也达8.4%，比之低了4%。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古代的税率低或光绪年间统治者采与民生息的政策。

一方面，正如上文所写除田税外还有"塘税""山税""地税""印花及印花税""车船税"等繁杂税种。另一方面，清末太平天国运动失败后，城乡残破，农村落土地荒凉，约有半数以上的地步无人耕耘；城池成为废墟，各项设施毁坏殆尽。光绪九年，兽疫流行，平湖逝世牛以万计，地步荒凉；光绪十五年(1889)，连降大雨三个月，水患严重，粮食只收二三成；光绪十七年，疾疫流行，病者十逝世六七；光绪十八年，蚕丝"烂贱如泥"(每丝一两只售一角多)，农民只得典于卖展。都市贸易多数年份均不景气，光绪十一年(1885)嘉兴店展年终倒闭者"十之二三"。因此，田税的相对减少也有其社会原因，并不一定是统治者的良善。

对户籍的登记多用的是大写的汉字。这是武则天改字的成果。武则天开展"造字"运动时，把"壹、贰、三、肆、伍、陆、柒、捌、玖、拾、陌、阡、卌"运用到了会计记账上，借此规避篡改账目风险。明朝，在朱元璋授意下，其中的"三、柒、陌、阡、卌"又改成了"叁、柒、佰、仟、萬"。

有趣的是在归户清册中，"河字陆百卅六号"前一个六是"陆"，而后一个"六"却是"六"，而且在登记册书日期时，"日"一栏并未填写。笔者不才，不知何故，谨待能者考据之。

（本文作者系法一年级同学陶倩瑛琦）

鸾凤和鸣



图为鸾凤和鸣　　图片由王博闻同学提供

此物位于法图内部三层楼梯通道，名为"鸾凤和鸣"，系由田涛先生所赠，乃清代晚期之六礼清单。

六礼，在《仪礼》和《礼记》都有记载。这是中国传统(约先秦时代已形成)的结婚礼必经的六道手续，即纳采(提亲)、问名(夹八字)、纳吉(过文定)、纳征(过大礼)、请期(择日)、提亲(迎亲)。

其中，纳征又称"纳币"，是六礼中最关键的一项。《仪礼·士昏礼》曰："征，成也，使使者纳币以成婚礼"，就是由媒人给女方送聘礼以成婚礼，所以俗称"完聘""大聘"或"过大礼"，此时女方需回礼。纳征以后，婚姻进入正式准备阶段。在三书六礼的繁杂婚嫁礼节中，送礼和回礼是所有过程中的主要活动，所有的礼物都要插金花、披红绸，而簪花挂红则象征着喜庆吉事，所以习称彩礼为"花红"。在本清单上便是用花红指代彩礼。

后世在谈论婚嫁时，常常把六礼和三书一起搭配沿用，三书分别是"聘书""礼书""迎书"。"三书"的作用应是古人为保障婚姻所立的有效文字记录，但"三书"并非周制婚礼。清单中的"贽定"和"行聘"均有用礼书，而在纳征时用的是"聘金不接，色礼听送"。"色礼"也是一种礼，是中国一些地区特色风土人情的送礼方式，有四色礼，分别是粉条、肉、酒、鸡或者鱼，含有顺利、大吉、大余之意，也有六色礼，多了烟和茶叶。两种礼均取偶数，寓意成双，且数量上也要成双。"听"有听从、听任之意，此物中的"色礼听送"应是指"色礼"为六礼或四礼由男方决定。女方虽不接聘金，但有意思的是在后文中却出现"茶仪"。在古代，"茶仪"即聘金。有些人不愿讨价还价议聘，回避赤裸裸的金钱关系，便将聘金称为"茶仪"，意为男家对女方父母育女之恩的感谢。可见最后女方仍是接受的聘金，只是换了个称谓罢了。

清单上的物品多用谐音以图吉利，如福履和双福这两项礼品。福履，犹福禄，出自《诗·周南·樛木》："乐只君子，福履绥之。"而"双福"是指一种以两个蝙蝠相对构成的纹饰。"蝠"与"福"同音，故寓双福之意。在迎娶之礼中也有"团圆担"取意团团圆圆。而在数字上也有"吉洋八元""吉八肩"。《大戴礼记·本命》曰："八者，维纲也"，是谓八方四正四隅。"八"也是讨吉利。

清单中还有一些体现地方特色的用语和习俗。鸦片战争之后，大量国外银圆进入中国的流通，所以当时人们称之为"洋钱"。江浙人把"铜钱"叫做"铜钿"，所以把"洋钱"叫做"洋钿"。而在"迎娶"中有"轿下食"的环节，这是安徽彩礼中的一项——"舆礼"即筵席。由此可以推测此清单应该是在江浙与安徽交界一带。

其实清单所反映的婚姻的古礼早已被化繁为简了。到南宋时，六礼被并为三礼，依序为纳采、纳征、迎亲。到了清代又再简化为二礼，只留了纳征与迎亲。而在现代婚礼习俗中，三书六礼的纳征是保留得比较完整和较受重视的传统礼节了。古代三书六礼的结婚过程则包括了从谈婚、订婚到结婚等过程的文书和礼仪，与现代相似，整个传统婚姻习俗礼仪告知了亲属邻里以取得认可和保障，达到督促夫妇承担履行对双方父母及亲属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古时男女若没完成三书六礼的过程，婚姻便不被承认为明门正娶。嫁娶仪节的齐全与否，直接影响婚姻的吉利，即便现代，绝大部分家庭依然保留着传统的婚礼习俗，求的是百年好合，子嗣传承，绵延不断。

除了风俗文化的意义，此清单是粉底黑字，全文由楷书写就，字迹工整，笔画连贯而优美，富于审美价值和书法研究价值，是研究古代文化不可多得的珍贵材料。

（本文作者系法一年级同学陶倩瑛琦）

诗语

希望与坚持

突然之间，我拥有一个一生值得骄傲的家，并且特别温馨的家——清华法学院。但是在这之前也经历了很多刻苦铭心的历程。其中2010年的经历实在让人终身难忘；这一年发生了很多不寻常的事情，它的到来颠覆了我从小以来的信念与方向，更颠覆了整个一座城市的一切，这是我最不愿去回忆的一年，又是我最值得回忆的一年。经过很多坎坷的荆棘道路，终于特别有幸成为这个大家庭中的一员。最终的愿望则是平凡地到来，留下不平凡的回忆而去。

在巍峨的雪山脚下，湛蓝的天空中飘着几朵棉花糖似的云彩，两条清澈的小河蜿蜒地流向东去。在小河交汇处，坐落着一座美丽的城市——结古镇。可是刹那间从美丽天堂变成了可怕的地狱。至此之后再也看不到昔日的阳光和过去的人们脸上的幸福。到处是伤残的病者和残垣断壁。活着来的人们似乎不再相信自己的眼睛，这一切太难让人接受了。

看到自己的家人和亲朋好友们，像灾难篇当中的演员一样东倒西躺着，而当时活着的也都变成行尸走肉之人，吃饭不下，睡觉不眠。更不知道自己在想什么，也不知道要做什么；仅靠着唯一本能和观念去实施和掌控肉体，其精神早已失去了控制它的能力。其场景之恐怖，现象之残忍则是非常人所能想象，而在这之前，人们不会有任何预知和想象的可能性。虽然自己也同样成为其中一名悲惨者，但是最终还是看到了希望到来。政府和社会各界人士，对已陷入不见天日的灾难当中的玉树给予大力的救援，以至于玉树有了从新废墟当中站起的勇气和信心。

清华则对玉树给予更多的关心和重视，其中最深受关怀的对象则是我自己，从一个几乎丧失一切的我，迎来的却是一个难以想象的幸运。

在这我想说的是，哪怕再大的挫折，再悲惨的遭遇只要不放弃自己，希望还是会有出现的时候，并且还会可能以超乎自己想象之外的方式来降到自己面前。此外在人生最美好、最华丽的时刻，能够遇到博学多才的教师及德才兼备的同学是我今生最大的幸福。也会更加珍惜今后所共处的时间，继续谱写人生的美好篇章。



图为尕朋同学　　图片来源于作者博客

（本文作者系法零年级同学尕朋）